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
迁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周晞桥

电话：0551-63777888

邮编：231201

地址：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徐建

电话：0551-65544196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柏堰科技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过程.....	3
2 验收法律、法规和监测技术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4
2.2 验收技术依据.....	4
3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主要建设内容.....	5
3.3 验收范围.....	11
3.4 固废处理工艺流程.....	11
3.4.1 航空垃圾.....	11
3.4.2 医疗废物.....	12
3.4.3 航站楼垃圾和机场内生活垃圾.....	12
3.4.4 废机油.....	13
3.4.5 其它固废.....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5
4.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建议和审批部门批复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落实情况.....	18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8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22
9 结论和建议.....	23
9.1 结论.....	23
9.2 建议.....	23

附图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医疗废物）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产生的废机油）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包装物）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11：签到表

附件 12：专家组意见

附件 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场建设				
设计生产指标	飞行区等级近期为 4E 标准设计，2020 设计目标年旅客吞吐量 87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5 万吨，客机年起降架次 8.95 万架次。建设内容包括一条长 3400 米跑道、9 万平方米航站楼，建东航基地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实际生产指标	飞行区等级近期为 4E 标准设计，2020 年旅客吞吐量 859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8.7 万吨，客机年起降架次 8.90 万架次。建设内容包括一条长 3400 米跑道、10 万平方米航站楼，建东航基地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环评时间	2007 年 10 月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审批文号	环审[2008]22	审批时间	2008 年 1 月 23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 年 11 月	试运行日期	201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12 月	上次竣工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本次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原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总投资	38.68 亿元	环保投资	2.1 亿元	比例	5.4%

2005 年 9 月 12 日，安徽省政府在《关于安徽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中首次提出合肥新机场建设，同年 10 月 18 日第十八次省长办公会议决定组织相关部门尽快拿出“十一五”期间新机场建设总体规划，合肥新机场建设正式启动。2006 年 3 月 4 日，合肥新机场进离场航线军民协调会和场址审查会取得了实质性成果，国家民航总局在对优选出的四个备选场址进

行审查后，最终推荐新桥机场，并命名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合肥新桥机场国际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E。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场内建设工程有飞行跑道、滑行道、联络道、停机坪，航站区工程、塔台、货运区、急救中心、机场生产辅助及生活设施、场务用房、动力用房、消防站、航管楼、灯光站等；场外建设工程有二次雷达站、双向 ILS 仪表着陆系统等；场外配套工程有供电、供水等设施。

2007 年 10 月 15 日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迁建合肥民用机场的批复》（国函[2007]107 号）批准立项。2008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08]2933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机场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9 年 10 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以民航函[2009]1219 号文《关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复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7-682 号令）有关条款的规定，新机场建设单位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底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依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在认真研究了项目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大纲。2006 年 9 月 29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对该大纲出具了咨询意见并在重新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和协助单位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站大力配合下，编制完成了《合肥机场迁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 月 23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8]22 号对《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环境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和批复提出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开始建设，于 2012 年 12 月建设完毕并运行调试。

2018 年 9 月，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始施行，为了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等环保手续，2021 年 8 月，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8月31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固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收集、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现场勘察期间，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现场人员访谈及收集到的资料，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的范围仅为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全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过程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现场检查、编制方案、实施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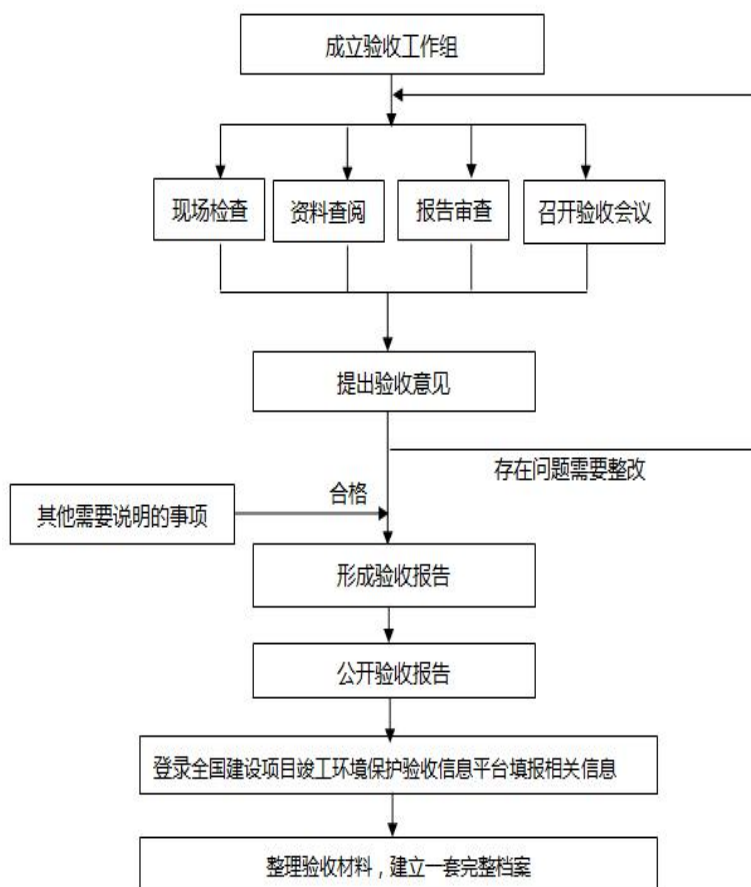


图 1-1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2 验收法律、法规和监测技术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3)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1]35号，2011.10.17）；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1.1.1）；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相关规定；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部，2013.6.8）；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2 验收技术依据

- (1) 《合肥机场迁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2007年10月）；
- (2) 《关于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环境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22号，2008年1月23日）；
- (3) 《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9年9月）。

3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高刘镇，北纬 31°59'18"，东经 116°58'33"。距合肥市中心直线距离 31.8km，机场东边为环港东路，机场南边为团肥路，机场西边为省道 242，机场北边为 091 乡道，机场附近有合六叶、合淮蚌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以及宁西、淮南、合九铁路通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机场的整体平面布局是：机场呈东南—西北走向的长方形地块，飞行区位于机场东南两侧；航站区居东西跑道之间，机场南、北分布工作区。其中南工作区主要规划为货运区、航空公司基地、航空食品用地、航管小区、机场行政商务用地和配套设施区；北工作区主要规划为东航基地、机务维修、机场配套设施和机场发展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及 2019 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主体工程、空管及民航安徽监管办办公用房工程、供油工程、东航基地等部分，详见表 3-2。其中主体工程包括：飞行区场道工程、航站区工程和工作区（包括设施有：航管与通信导航设施、气象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消防与救援、货运区、机务维修、航空食品配餐以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内容如表 3-2 所示。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编制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一致性
一、	机场主要参数			
1	机场位置	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和六安市寿县，距合肥市约 31.8 公里。	位于合肥市肥西县高刘镇（为便于新桥机场建设，将寿县刘岗镇部分村庄划入肥西县高刘镇）。	一致
2	机场位置点	北纬 31°59'18"，东经 116°58'33"。	北纬 31°59'18"东经 116°58'33"。	一致
3	机场性质	迁建	迁建	一致
4	飞行区等级	4E	4E	一致
二、	航空量预测（2020 年）			
1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	870	859	基本一致
2	年飞机起降架次（次）	8.95	8.90	基本一致
3	年货运吞吐量（万吨）	15	8.7	不一致
三、	新桥机场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1)	跑道及滑行道建设	新建一条 3400×45 米跑道（东跑道）；1 条 3400×23 米平行滑行道（距跑道 190 米）；4 条快速出口滑行道；1 条宽 8 米站坪服务车道	建设了一条 3400×45 米跑道（东跑道）；1 条 3400×23 米平行滑行道（距跑道 190 米）；4 条快速出口滑行道；1 条宽 8 米站坪服务车道。	一致
(2)	飞行区场道工程 站坪及停机坪	站坪机位 22 个，机型组合：2E3D14C3B	站坪机位 27 个，机型组合：2E3D14C3B	不一致，新增 5 个机位
(3)	雨水排水工程	布置在跑道外侧，中部距南端 1600m 处为最高点，分别流向南北两头。梯形明沟。	布置在跑道外侧，中部距南端 1600m 处为最高点，分别流向南北两头。梯形明沟。	一致
(4)	环场道路与服务车道	围场路规划宽度 3.5 米，长约 12.8km，厚度暂按 25cm 考虑。围场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两侧各设 0.5m 路肩。	围场路宽度 3.5 米，长约 12.8km，厚度 25cm。围场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两侧各设 0.5m 路肩。	一致

(5)		围界	沿飞行区边界设围界，高度 2.5m。	沿飞行区边界设围界，高度 2.5m。	一致
(6)	航站区工程	航站楼	航站楼面积 9 万 m ² ；三座单元式的航站楼分别位于航站区的东侧、西侧和北侧。	航站楼面积 10 万 m ² ；三座单元式的航站楼分别位于航站区的东侧、西侧和北侧。	不一致，航站楼面积增加 1 万 m ²
(7)		停车场及高架桥	本期建设停车场面积 4.3 万 m ² ；航站楼前设高架桥 3 万 m ² 。	停车场面积 4.3 万 m ² ；航站楼前高架桥 3 万 m ² 。	一致
(8)	航空货运站工程		含货运建筑面积 1 万 m ² ，汽车装卸站台、道路、停车场及拖车停放区。	含货运建筑面积 1 万 m ² ，汽车装卸站台、道路、停车场及拖车停放区。	一致
(9)	航空食品工程		建筑面积 12000 m ² ，航食量为 11918 份/天（其中东航 5363 份）	建筑面积 12000 m ² ，航食量为 11918 份/天（其中东航 5363 份）	一致
(10)	导航通信工程	场内导航工程	东跑道（主跑道）按设置双向 I 类精密进近仪表着陆系统，灯光系统，围界报警系统	主跑道设置了双向 I 类精密进近仪表着陆系统，灯光系统，围界报警系统	一致
(11)		场内通信工程	由电信公司建设	电信公司建设	一致
(12)	飞行区配电与助航灯光工程	助航灯光工程	包括一条跑道、滑行道、联络道以及站坪上的所有灯光系统，以及进行下滑灯光系统、滑行引导系统、计算机灯光控制系统和灯光配电系统等。	一条跑道、滑行道、联络道以及站坪上的所有灯光系统，以及进行下滑灯光系统、滑行引导系统、计算机灯光控制系统和灯光配电系统等。	一致
(13)		飞行区照明与供电	所有机坪均设置高杆灯照明。本期设置有 22 个机位。按机位布置图，供需设置 22 基高杆照明塔。	所有机坪均设置高杆灯照明。本期建设了 27 个机位。按机位布置图，设置了 27 基高杆照明塔。	不一致，增加了 5 个高杆照明灯
(14)	机场供电工程	场内供电工程	建设一座 35kv/10kv 中心变电站，3 座开闭所，机场总用电负荷合计为 30400KVA。	建设了一座 35kv/10kv 中心变电站，3 座开闭所，机场总用电负荷合计为 30400KVA。	一致
(15)	供水工程	场内供水	建设场外输水管线 5km，2 座 3000 m ² 水池及泵房，场内给水管网 18km	建设场外输水管线 5km，2 座 3000 m ² 水池及泵房，场内给水管网 18km	一致

(16)	消防救援工程	飞行区消防	站坪、停机坪设置消防供水管线，设飞行区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站坪、停机坪设置了消防供水管线，飞行区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一致
(17)		航站区消防	按9级消防等级标准配置消防主站和2个消防站。	消防等级按9级标准配置消防主站和2个消防站。	一致
(18)	救援工程	救援工程	建设急救中心，由专线与机场指挥中心连接	机场新建了医院，并与指挥中心相连	一致
(19)	供热、供冷、燃气系统	供热	新建1座天然气锅炉房，向生活区、配餐和货运区提供热水和蒸气。	锅炉已停用	不一致，锅炉房不使用，采用空调供热
(20)		供冷	建筑物设各自独立的集中空调系统	建筑物都安装了空调	一致
(21)	办公生活服务设施		主要包括机场管理部门办公大楼、旅客过夜用房、综合物资库、普通车库及特征车辆维修中心、地勤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性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2.4万m ² ，本期先建1.4万m ² 。	主要包括机场管理部门办公大楼、旅客过夜用房、综合物资库、普通车库及特征车辆维修中心、地勤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性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2.4万m ² ，本期先建1.4万m ² 。	一致
(22)	总图工程		主要包括场区围界、场内道路、场区绿化等。	场区围界高2.5m，总长度20.4m，场内道路宽20m，场内种植了各种植物。	一致
2	供油工程				
(1)	供油工程		机场内使用油库（储罐3×1000m ³ 立式拱顶锥底油罐）、综合办公楼、航空加油站、地面加油站	机场内使用油库（储罐3×2000m ³ 立式拱顶锥底油罐）、综合办公楼、航空加油站、地面加油站	不一致，每个油罐的体积增加了1000m ³
(2)			场外双墩镇铁路专用线（站内170m）及卸油站（4000m ³ ）	铁路和卸油站均未建设	不一致，未建设，现航空燃油采用公路运输
3	空管工程				

(1)	空管工程	场内建设航管楼、塔台、生产辅助用房和气象综合楼等单体建筑物。场外建设 2 个导航台	场内建设航管楼、塔台、生产辅助用房和气象综合楼等单体建筑物。场外建设 2 个导航台	一致
4	东航基地			
(1)	东航基地	货运物流区（货运仓库约 9000m ² ，营业办公用房约 1500m ² ）、配餐中心、飞机维修基地、网络信息及配套通信系统工程、现场指挥调度中心、办公区、生活附属区、机组中转过夜用房。	包括货运物流区（货运仓库约 9000m ² ，营业办公用房约 1500m ² ）、配餐中心、飞机维修基地、网络信息及配套通信系统工程、现场指挥调度中心、办公区、生活附属区、机组中转过夜用房。	一致
5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站	新建一座 4000 m ³ /d 集中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油库、加油站、维修站等污水经隔由设施处理后送机场集中污水处理站。	机场航站区、办公区、生活区等生活污水和餐饮区、航空食品加工区、油库区等区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一致，机场污水已接管
(2)	垃圾中转站	南工作区规划建设一座垃圾中转站 30m ² 。	垃圾中转站建设面积 212m ² 。	不一致，垃圾中转站面积增加 182m ² 。
(3)	生态保护	绿化措施、鸟类防撞措施。	机场绿化投资 10730 万元，机场设置驱鸟车，砍伐跑道两侧树木，防治鸟类栖息。	绿化投资增加 8530 万元。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部分包装材料，生产废料等可以回收的应进行回收利用。	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纸壳等可以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及时外售厂家回收利用，不涉及储存场所。	一致
(5)		污水处理厂的固体废渣主要来自污水、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泥饼，沉砂可用作建筑材料或筑路材料；栅渣经压渣机压渣后与城市垃圾一并处理；污泥	机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后机场污水处理站已停止运行，不产生污泥。	不一致，机场污水已接管，不产生污泥

		送合肥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一期工程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污泥污染控制主要是要做好转运和储存的污染防治，在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的污泥车进行转运，以防渗滤液沿途滴撒。		
(6)	危废废物	机场废污油主要来自卸油库、使用油库和维修车间，主要是含油污水处理装置、污油罐产生的少量油泥及更换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机场在收集、转运和处置废污油过程中应按危险废物相关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废污油的处置。	机场废污油主要来自卸油库、使用油库和维修车间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措施，为重点防渗区域。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送至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包装物送至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一致
(7)		机场场区内的生产维修过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其他固废，应按危险废物处置。	机场场区油库内、生产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如产生油泥、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等）。油库内产生的油泥由公司及时抽运，不涉及储存；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处理处置。	基本一致
(8)		机场内医疗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在机场内进行消毒、灭菌后外运处置，处置地点为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	机场内医疗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在机场内进行消毒、灭菌后外运处置，处置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基本一致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全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垃圾中转站、废机油危废暂存库、医疗废物暂存库。

3.4 固废处理工艺流程

3.4.1 航空垃圾

机场航空垃圾可能含油致病菌、寄生虫和植物性危险性病虫害等，因此到港飞机的航空垃圾应装袋密封后经专用封闭式垃圾车收集处理站，在充分消毒灭菌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消毒灭菌接触时间不低于 30min，具体控制要求根据所采用的消毒灭菌方式，操作过程中工作人员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来自国内非疫区的航空垃圾消毒后可进行分拣，对可回收物品进行消毒清洗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国际/地区航班因其特殊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卫生监管，对国境口岸的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国境口岸环境整洁卫生。国际/地区航班航空垃圾、来自疫区及发现染疫嫌疑人的飞机的航空垃圾应在消毒后密闭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对国际/地区航班和来自疫区的航空器污水，带回出发地，不在本机场排放。国内非疫区、疫区的航空垃圾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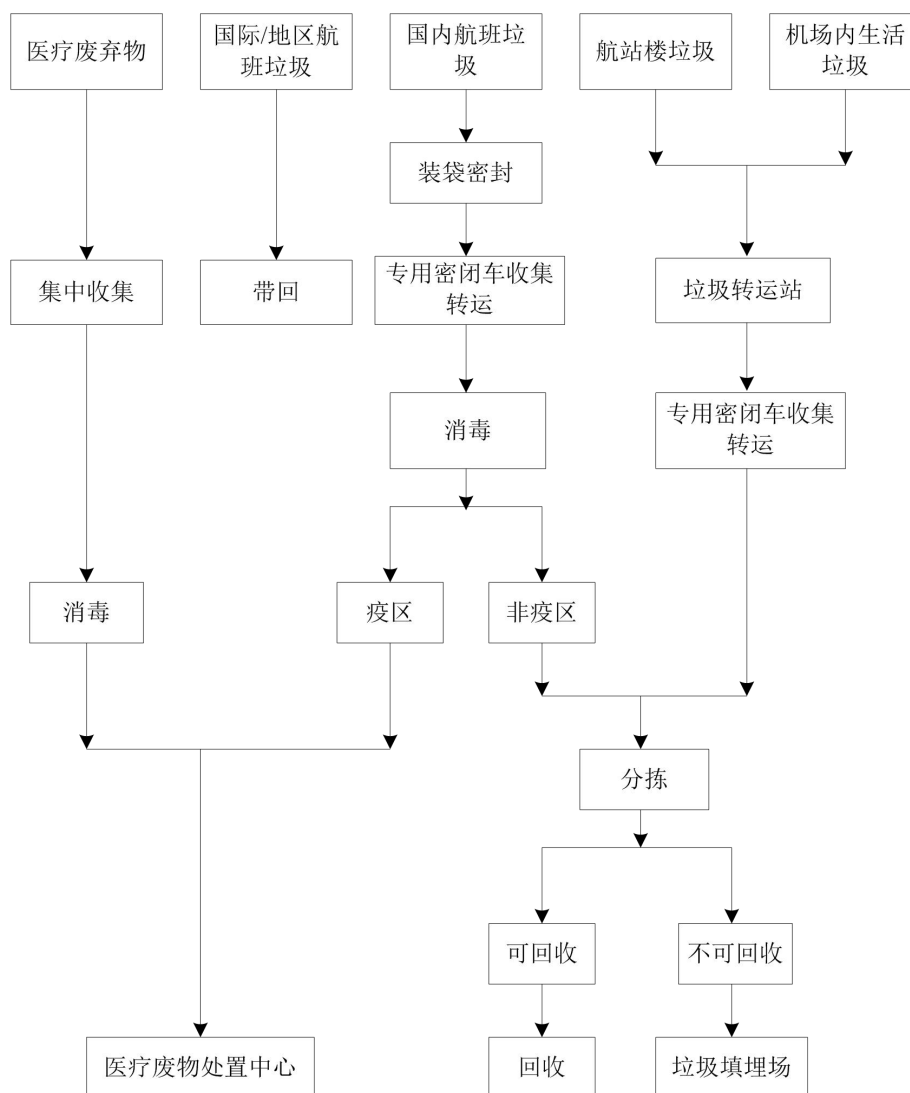


图 3-1 机场垃圾处理流程图

3.4.2 医疗废物

机场内急救中心医疗废物产生量相对较少，主要是疫情期间的防护用品等。机场内医疗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在机场内进行消毒、灭菌后外运处置，处置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在收集过程中，不同类型的废弃物使用不同的容器收集，并贴上内容标签；感染性的废弃物有专门的运输通道。在污物收集、外送过程中加强管理和责任意识，防止带菌固废等混入生活垃圾中或随意丢弃造成二次污染。

3.4.3 航站楼垃圾和机场内生活垃圾

航站楼垃圾入机场内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机场和场坪内垃圾桶设置合理、方便，收集后的垃圾运送到垃圾中转站，对航站楼垃圾和机场内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对

其中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4.4 废机油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产生的废油包括卸油库、使用油库和维修车间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废油污 HW08 废油类危险废物。机场在收集、转运和处置废行油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相关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废机油的处置。

3.4.5 其它固废

机场场区油库内、生产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如产生废油渣、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等）、绿化、装修、建设等也会产生固体废物，排放量不稳定，组分变化也比较大。其中废油渣、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处置。其他垃圾种类不确定。按照固废性质确定储存、运输和处置措施。

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纸壳等可以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及时外售厂家回收利用，不涉及储存场所。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机场航站区、办公区、生活区等生活污水和餐饮区、航空食品加工区、油库区等区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污泥。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最终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全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来源	固体废物产生数量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机务维修	2t/a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送至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包装物送至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油泥	维修、储存	1t/a	油库内产生的油泥由公司及时抽运，不涉及储存。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机场场区内的生产维修过程	1t/a	送至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管 HW49 (900-041-49)			
		含油衣物 HW49 (900-041-49)			
		化验室报废物品 HW49 (900-047-49)	急救中心日常工作	40t/a	来自疫区的国内航班的航空垃圾，急救中心的医疗废物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疫区的航空垃圾 HW01 (841-001-01)	飞行任务				
2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纸壳	日常生活	2t/a	收集后及时外售厂家回收利用，不涉及储存场所。

3	航站楼垃圾和机场内生活垃圾、航空垃圾	生活垃圾、航空垃圾	航站楼、机场内生活垃圾、航空垃圾	12t/a	送至垃圾中转站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

4.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航站楼垃圾和机场内生活垃圾

航站楼垃圾入机场内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机场和场坪内垃圾桶设置合理、方便，收集后的垃圾运送到垃圾中转站，对航站楼垃圾和机场内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对其中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场内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纸壳等可以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及时外售厂家回收利用，不涉及储存场所。

4.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急救中心，库容约 10m²。通常状况下，急救中心医疗废物和机场内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1t/d（疫情期间产生的防护用品日产日清），在医疗废物暂存库暂存后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4。

2、危险废物（除医疗废物）

通常状况下，机场内危险废物有：废机油、油泥、含油包装物、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等。

其中：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按量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量约 1t/a，委托协议见附件 5。油库内产生的油泥由公司及时抽运，不涉及储存。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送至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委托协议见附件 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包装物送至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协议见附件 7。



图 4-1 垃圾中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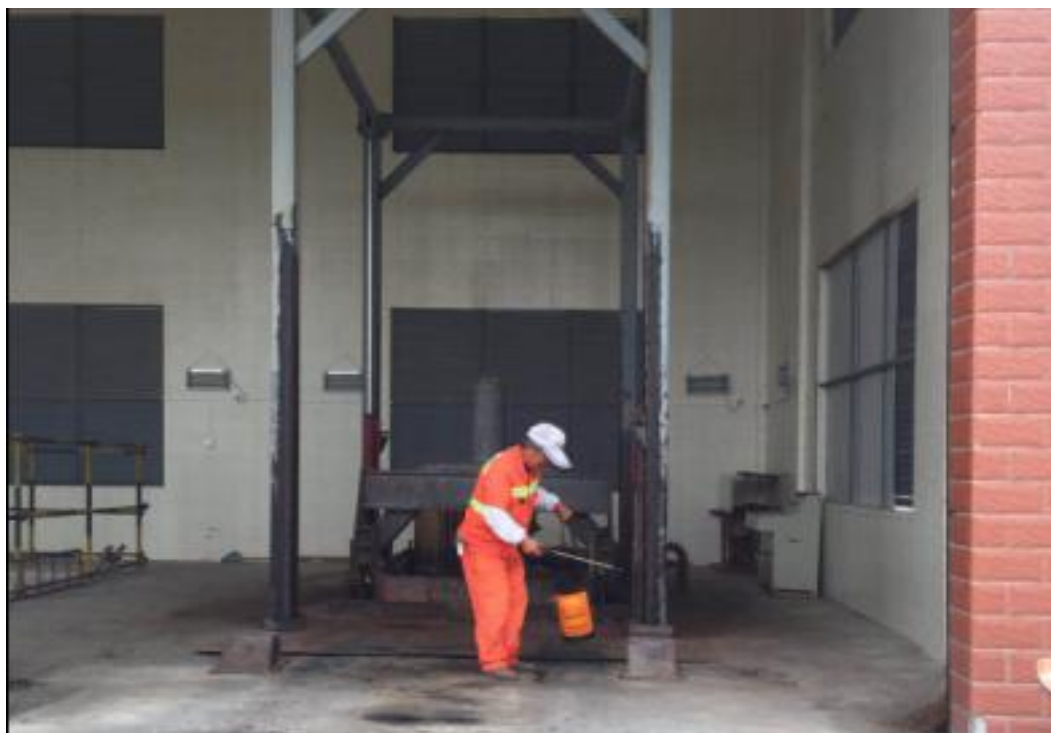


图 4-2 垃圾中转站消毒



图 4-3 油库危废暂存库



图 4-4 东航基地危废暂存库



图 4-5 东航基地机油库



图 4-6 医疗废物暂存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建议和审批部门批复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落实情况

国际航班垃圾带回出发地，不在机场内排放。国内航班垃圾和生活垃圾送至垃圾

中转站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使用油库废油和维修区废油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书要求	落实情况
1	国际航班垃圾要封闭消毒外运后送往市政危废中心处理，国内航班垃圾和生活垃圾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医疗废物、使用油库废油和维修区废油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污泥处置厂处理。	已落实。国际航班垃圾带回出发地，不在机场内排放。国内航班垃圾和生活垃圾送至垃圾中转站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送至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包装物送至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库内产生的油泥由公司及时抽运，不涉及储存。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分别配套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送至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机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后机场污水处理站已停止运行，不产生污泥。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损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皖机场集团[2007]5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和六安市寿县两县，距合肥市约31.8公里。飞行区等级近期为4E标准设计，2020设计目标年旅客吞吐量870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 15 万吨，客机年起降架次 8.95 万架次。建设内容包括建一条长 3400 米跑道、9 万平方米航站楼，建东航基地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该项目符合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告诫地方政府及相关规划部门在制定城镇及土地利用等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机场远期规划（2035 年）在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LWECPN 大于 70dB 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扩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二) 根据声环境预测，对 2020 年 LWECPN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高于 80 分贝的柳塘郢、李岗、孔郢、徐平塘村庄实施搬迁。对 LWECPN75~80 分贝的桥郢、陈堆子、蚂蝗塘等敏感建筑物，应针对不同情况，采取搬迁或其他有效的控制飞机噪声影响的措施，确保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远期可能超标的敏感目标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噪声污染措施。

(三) 应将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扩大占压、扰动耕地和林木，将可利用的树木进行迁移，减少砍伐数量。施工前应妥善移植受影响的野大豆。占用基本农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手续，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及拆迁安置工作，防止次生环境问题。

(四) 污水处理厂设计应考虑中水回用方案，新航站楼及业务办公楼等建筑设中水管道用于卫生间冲厕、机场内绿化、景观用水等，提高中水回用率。

(五) 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论证生态修复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我局委托安徽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国际航班垃圾带回出发地，不在机场内排放。国内航班垃圾和生活垃圾送至垃圾中转站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送至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包装物送至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库内产生的油泥由公司及时抽运，不涉及储存。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分别配套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送至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机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后机场污水处理站已停止运行，不产生污泥。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的措施，实现对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的范围仅为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全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8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1)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确立了以企业法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场的废气和废水等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制定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

(2) 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

(3)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9 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有包装材料、生产废料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机油、油泥、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等。

机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场内的垃圾中转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废机油、油泥、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分别配套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
- (2) 增强场区内生态恢复和场区绿化水平；
- (3) 强化监督管理，坚持严格依法处理固废、危废；
- (4) 环保员定期维护固废、危废的标识标牌；
- (5) 环保员定期巡查场区固废处置情况和危废暂存情况，并做好记录，拍照存档，增强环境管理职能。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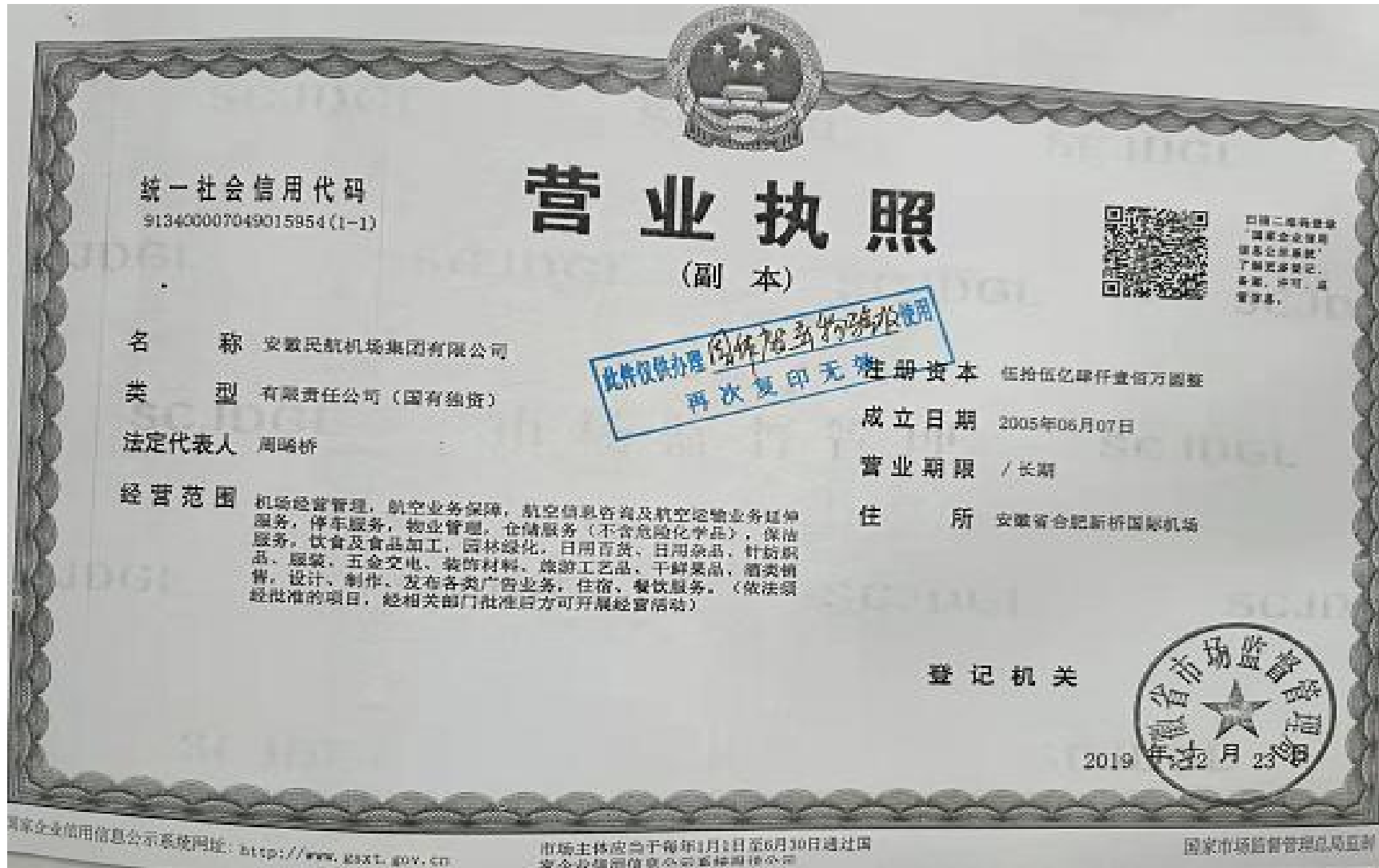
我公司在 安徽省合肥市新桥国际机场 建设的 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竣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文约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秘 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8]22 号

关于合肥机场迁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合肥机场迁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皖机场集团[2007]5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和六安市寿县两县,距合肥市约 31.8 公里。飞行区等级近期为 4E 标准设计,2020 设计目标年旅客吞吐量 87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5 万吨,客机年起降架次 8.95 万架次。建设内容包括建一条长 3400 米跑道、9 万平方米航站楼,建东航基地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该项目符合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告诫地方政府及相关规划部门在制定城镇及土地利用等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机场远期规划(2035年),在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LWECPN大于70dB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扩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二)根据声环境预测,对2020年LWECPN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高于80分贝的柳塘郢、李岗、孔郢、徐平塘村庄实施搬迁。对LWECPN75~80分贝的桥郢、陈堆子、蚂蝗塘等敏感建筑物,应针对不同情况,采取搬迁或其他有效的控制飞机噪声影响的措施,确保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远期可能超标的敏感目标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噪声污染措施。

(三)应将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扩大占压、扰动耕地和林木,将可利用的树木进行迁移,减少砍伐数量。施工前应妥善移植受影响的野大豆。占用基本农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手续,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及拆迁安置工作,防止次生环境问题。

(四)污水处理厂设计应考虑中水回用方案,新建站楼及业务办公楼等建筑设中水管道用于卫生间冲厕、机场内绿化、景观用水等,提高中水回用率。

(五)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论证生态修复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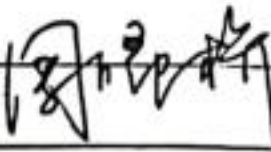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我局委托安徽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0007049015954(1-1)
法定代表人	周峰桥	联系电话	0551-63777001
联系人	杨龙庆	联系电话	0551-63777913
传真	/	电子邮箱	460479610@qq.com
地址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N31° 59' 15" , E116° 58' 0")		
预案名称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 12. 2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0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1050 913 1353 1249"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40106-2018-039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吕明石</p>	<p>经办人</p>	<p>曲明力</p>

附件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原有）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0日，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组织召开了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原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环评单位）、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共18人。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机场迁建工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高刘镇，北纬 $31^{\circ}59'18''$ ，东经 $116^{\circ}58'33''$ ；建设目标年2020年旅客吞吐量870万人，货邮吞吐量15万吨，客机年起降架次8.95万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一条长3400m跑道，航站楼，东航基地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10月1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迁建合肥民用机场的批复》（国函[2007]107号）批准立项，2008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08]2933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机场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9年10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以民航函[2009]1219号文《关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复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2006年3月底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08年1月23日，原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8]22号对《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环境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于2008年11月开始建设，于2012年12月建设完毕并运行调试，并于2018年6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机场迁建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验收期间实际产能满足75%验收负荷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86800万元，环保投资213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51%。

（四）验收范围

包括主体工程、空管及民航安徽监管办办公用房工程、供油工程、东航基地等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要求机场使用油库建设 $3 \times 1000\text{m}^3$ 的航油储罐和建设 720m^3 的事故水池，验收人员通过现场实际踏勘，机场油库的建设了 $3 \times 2000\text{m}^3$ 的油罐，事故水池体积变为 500m^3 。由于机场卸油站未建，航油储量不能满足机场运行需求，故机场增加航油储罐容积。

2、原环评要求机场污水处理站本期建设规模 $4000\text{m}^3/\text{d}$ ，并建设 1000m^3 的事故水池，验收人员通过现场实际勘查，2019年9月3日，机场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机场污水处理站前期论证不够，设计文件发生变更，导致机场污水处理站一直靠添加药剂，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造成机场污水处理站运行成本提升，故机场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2019年9月3日，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机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机场22个机坪现变为27个机坪；

4、使用油库的单个储罐体积由 1000m^3 变为变为 2000m^3 ，共增加 3000m^3 ；

5、航站楼的建设面积增加了 $1\text{万}\text{m}^2$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废水

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原则，废水种类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使用油库含油废水。机场航站区、办公区、生活区等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餐饮区、航空食品加工区、油库区等区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废气主要有机场飞机尾气、油库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飞机尾气和油库非甲烷总烃通过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是机场员工和来往旅客产生，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到机场垃圾中转站后，统一收集后经车辆外运到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机场医疗废物主要是一些输液管、针头、棉球等，产生量不多，医疗急救中心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中国航油安徽分公司使用油库产生的废油和东航基地维修区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使用油库产生的废污油由中航油总公司回收处置，产生含油废金属滤芯及废胶管交给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东航基地维修区产生的废油已与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航空废油回收协议。

（四）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飞机起降产生，可以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1、限制夜间飞机飞行的数量

合理调度飞行时间的安排，尽可能减少夜间飞机飞行的数量，从而减少飞机对周边居民睡眠的影响，目前新桥机场尽可能减少了夜间飞机的飞行数量，减少飞机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对机场周围的土地使用进行规划进行严格控制

机场建成后，为避免机场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机场噪声影响在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声级大于 70dB 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扩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如需建设时，应对噪声影响进行评价，并采取隔音措施。

3、拆迁措施

根据《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果，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建

建设单位对 2020 年位于大于 80dB 等声线范围内的住户进行了环境搬迁，目前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柳塘村、李岗、孔郢、徐平塘村进行了拆迁。对噪声预测在 75-80dB 之间的居民点采取了安装隔音窗的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对居民的影响。

4、树木隔音措施

机场区域绿化率达到 30%以上，进场公路两侧种植 30m 宽的隔声林带，在跑道、站坪、联络道的裸露地区栽种具有减噪、滞尘功能的草坪。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结合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验收单位现场调查，调查结果表明：

（一）施工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对施工扬尘、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废水等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均已清理，施工期没有出现环境污染情况。

（二）废气：油库区围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4.0mg/m³。

（三）废水：本项目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噪声：环境敏感点 WECPNL 均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中二类区 75dB 标准要求，

（五）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了分类收集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公众参与调查

建设单位走访了周边村民和企业，并向其发放了《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70 份，回收调查表 70 份。参与公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均赞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评议，认为合肥机场迁移工程在建设和调试运行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2、按原环评要求开展定期的噪声跟踪监测。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医疗废物）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类别：医疗（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急救站）

合同编号：HGY2020 第 1374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高教站)

住所：合肥新桥机场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甲方为医疗机构，乙方是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理处置的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合肥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产生医疗废物需进行安全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达成如下条款：

一、权利、义务

1.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书面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床位使用情况报表，如乙方存有异议，甲方应配合乙方调查核实。

2. 依据相关法规，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及时报送环保部门审批，环保部门审批后，本合同方可生效。对于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材料的，乙方不得开展收运。

3. 本合同范围为甲方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乙方可处置范围内的）四类医疗废物，化学性（病理科及其他科室化学废液、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等）医疗废物不在本合同之列。甲方应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药物性废物需提交详细明细至乙方，各类废物分类包装、存放、粘贴标签，不可混入非本合同之列的废物，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输液瓶、输液袋、西林瓶、化学性废物等。对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存放及是否混入其他废物等情况，乙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检查，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检查，或甲乙双方共同抽查。

4. 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洒漏，并协助乙方装车，且须无条件配合乙方48小时内收运，确保废成收运的顺利进行。

5. 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对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和包装袋，甲方须保证正常合理使用，按类别及时将医疗废物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包装袋内并放入周转箱（桶）后盖上盖子，所装医疗废物不得超过周转箱（桶）上槽边缘。

6.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依照规范要求乙方完成医疗废物收运的当日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

7. 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地点，保证乙方收运车辆的正常通行。如甲方的贮存点乙方车辆到达困难，甲方须将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送至乙方到达的地点，确保医废的顺利收运。

8. 甲方须将传染科产生的及病理性医疗废物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收运现场明确告知乙方人员，以便开展安全规范处置。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须放置于医疗废物贮存点，不得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损坏，若丢失、损坏须向乙方赔偿（周转箱120元一套，周转桶230元一套），并提交箱子丢失情况的书面说明。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11. 乙方须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48小时内收运。

12. 乙方须及时对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和清洗，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且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并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

13.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6套、周转桶1套（实际数量以乙方交接单为准），为了便于周转箱（桶）的管理及预防丢失，乙方将按周转箱（桶）成本价收取押金合计120元，此押金待双方不再合作时，甲方将乙方提供使用的周转箱（桶）全部退还后，凭周转箱（桶）押金收据办理退款，押金



退还时为无息退还。

14. 乙方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均须配套提供包装袋，以防止医疗废物的渗漏、泄露。
15.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进行清洗、消毒。
16. 乙方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处置。
17. 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
18. 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医疗废物收集箱混入乙方周转箱（桶）一起进行收运。

二、双方约定

(一) 转移交接：

1. 计量称重：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在乙方车辆到达前，由甲方提前完成称重工作，如乙方对称重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现场重新计量称重。

2. 交接事项核对：收运现场甲乙双方需对交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质量、周转箱（桶）交接数量、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废物的重量确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由甲方负责。若甲方在交接时未清点周转箱（桶）数量，造成丢失，由甲方负责。

3. 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后，甲方应在当日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的唯一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监督的凭证。

(二) 处置费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医废处置费，当月乙方医疗废物处置量不超过 330 公斤时，甲方应当支付固定处置费（包括门诊处置费和病床处置费），其中门诊处置费为每月固定费用 1392 元，病床处置费为每月固定费用 1214 元（收费床位 20 张），合计每月固定处置费总额为 1396 元；当月乙方医疗废物处置量超过 330 公斤时，除固定处置费外，超过部分按 3.3 元/公斤支付处置费（以下简称“超重处置费”）。

(三) 处置费支付：甲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甲方预付 12 个月处置费。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向乙方预付 12 个月处置费，并提前一个月支付下 7 个月处置费。如发生超重处置费，在预付处置费时进行结算或及时结算。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中途不能履行合同，甲方已支付了预付处置费的，未履行完的合同时间未超过三个月的，预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未履行完的合同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预付处置费未履行完的部分（按月计算，且发生前述情形当月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的 50% 退还甲方，另外 50% 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

三、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执行期间的处置费，乙方因此受到的其他实际损失。

2. 收运时甲方未按要求，及时填写转移联单的，乙方将停止医废收运。

3.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费用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4. 甲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医疗废物的收运工作或终止合同：

(1) 甲方暂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医疗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2) 甲方对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未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的；(3) 在双方称重后，甲方交接人阻碍乙方收运人员要求按实际填写医疗废物重量；(4) 甲方医疗废物中混入非本合同之列的废物，医疗废物未投放到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桶）内；(5)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的；(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内的包装袋未正常使用的；(7) 甲方逾期 7 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的；(8)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5. 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反应性等废弃物、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等危废混入日常医疗废物中，乙方在收运或处置过程中发现，乙方当日开始暂停甲方医废的收运工作。若乙方在收运时发现，甲方须当即进行整改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书面向乙方报告整改措施及后期承诺，待违约金支付及相关措施落实后，乙方可适时恢复医废收运工作；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运回，同时须支付乙方 5000 元违约金，每日 1000 元暂存费及暂停收运后安排车辆集中清运的专车费 1500 元/车次，并书面向乙方报告整改措施及后期承诺，待违约金及相关费用支付且相关措施落实后，乙方可适时恢复医废收运工作。若因甲方违约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



承担,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及时收运。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内若未放置包装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若未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清洗、消毒,有污渍或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9.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责任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若有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等不良现象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罚。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其他

1. 甲乙双方若有不符合环保卫生等规范要求的,双方均有权向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将实际情况如实汇报。

2. 在合同期内,乙方若经查验发现病床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合同期收费的病床数有差异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 乙方结合甲方医疗废物情况,按合适的比例向甲方提供周转箱(桶),以确保满足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使用,若甲方因业绩增长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周转箱(桶),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将实际情况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4. 处置费收费如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5.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是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对外披露的,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 其他约定: /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 合同期限: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继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补充合同。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报环保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高塘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安徽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51,055162697260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20年10月1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废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

【合同编号：WF-202106-355】

安徽分公司 2021 年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NAF-HYHDAH-2021-FW-0027

签订地点：合肥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新桥国际机场玉兰花路

经营负责人：付强

社会统一代码：913401007830938713

受托方（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

法定代表人：陈成俊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 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三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物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提前 5 天书面告知甲方。
-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5、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弃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工作。
- 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弃物。
- 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第四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

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第五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附件1。
-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六条 费用结算

- 1、本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逾期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2、结算依据：

本合同金额对应的实际转运量小于1吨，且每年收运两次，如需再次转运甲方需支付运费3000元/次，若合同期内实际转运量超过1吨的部分按10000元/吨结算。

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83221508XC

地址和电话：上海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58号 02122324016

开户行和账户：工行长宁虹桥机场支行 1001229409004692707

第八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

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05月31日止。



甲方（盖章）：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4日



乙方（盖章）：安徽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5日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产生的废机油）

废矿物油（HW08） 收集、贮存

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10.23

合同编号：CNAF-HYHDAH-2020-FW-0067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甲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新桥机场玉兰花路
经营负责人：付强

乙方：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
法定代表人：陈莉萍

甲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通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进行定价，最终选定乙方为合格回收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诚实履行。

一、物资名称：

废矿物油

二、数量：

目前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需回收的废矿物油，根据实际回收量确定。

三、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条件和能力。
- 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四、价格：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主要有害成分	回收费用标准	回收方式
1	废矿物油	/	桶	HW08	石油类	1580.00元/吨	由乙方根据危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回收标准为：人民币 1580.00 元/吨（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 2、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本合同物资价格上涨或下跌达一定幅度时，经双方协商，对其价格做相应调整。



3、收运：

1、甲方危险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本次回收产量按实际接收量为准，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2、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作称重为准。

3、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废矿物油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安庆供应站、阜阳供应站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六、付款方式：

本次回收废矿物油单价为人民币 1580.00 元/吨，具体回收产量按实际接收量为准。乙方在完成全部收运行为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价格一次性以转账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费用。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长宁虹桥机场支行

账 号：1001229429004673812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83221508XC

地址、电话：上海虹桥机场空港一路 558 号 0212232401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长宁虹桥机场支行 1001229409004692707.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83057563J

地址、电话：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0551-66463518

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肥西支行 617080100100007316

七、运输要求：

1、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公司
X
股

- 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进入甲方作业场所须服从甲方安排。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 4、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废矿物油进行回收、处理等工作。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3、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其它要求：

-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十、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的效力、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1) 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



约束力。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此合同有效期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付款完毕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十三、商业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不论甲方人员是否索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给予回扣、佣金、利润分成、股份（或暗股、干股、技术股）、免除债务、或不当馈赠、招待等不当利益。甲方任何个人向乙方提出上述不当要求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十四、合规性承诺：

1. 乙方慎重向甲方作出至少下列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在的法律主体，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充分的合法权力、权利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已经或将要自担费用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许可证、执照和登记，不会存在任何法律或实际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要求方面的障碍）阻止其完成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2) 乙方将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并将以合法、正当、合乎商业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提供商品或服务，不会从事任何不正当交易行为或者将对甲方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有损甲方商业利益或信誉的行为。

(3) 乙方（或乙方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商业娱乐、国内外旅游、商业投资机会回报等非正当物质利益以换取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对乙方进行非正当业务支持，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的给予任何非正当物质利益以谋取乙方商业利益的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声明，就本协议的签署，其未实施任何商业贿赂，并保证将来不会实施任何商业贿赂。

(4) 当有关部门对反映乙方违规违约的举报进行调查时，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2. 乙方对第十四条第1点下的任一声明、承诺或保证的违反应被视为乙方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下甲乙双方交易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而且，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立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不给予乙方任何改正和/或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乙方（盖章）：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经营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营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3日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4日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包装物）



2021 航空废油及包装物回收协议

甲 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航空废油供需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名称：航空废油及包装物，特指机务维护时所放航空燃油沉淀物、燃油混合物和含油包装物（废油桶及罐等）。

二、数量：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排放全部（新桥国际机场）的航空废油，具体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三、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四、交货时间、地点、结算方式：

甲方代表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包括交货的废油数量），通知方式：电话通知；联系人：王亚庆，手机：15156812999；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派车前往回收废油，在确认过磅数据后乙方安排打款，乙方打款和回收废油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不履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含油包装物（废油桶及罐等）由乙方随废油的回收一并无偿回收带走。

甲方联系人：熊尚勇

乙方联系人：王亚庆

联系电话：13805697138

联系电话：15156812999

五、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提供适于运输航空废油并执有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交通工具（符合防火、防爆的要求），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和道路清洁，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运输费用以及赔偿



责任。

六、交货方式：

- (1) 在回收过程中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规定。乙方应自备符合相关标准（大小应为内径 56CM 左右，内胆高 85CM 左右）的油桶放置在甲方指定的航空废油专用库房内。
- (2) 根据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每桶装油至 75CM 左右为准，按 175KG/桶计。
- (3) 由于油桶瑕疵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仍按满桶计。
- (4) 双方应在交货现场对货物进行检验，乙方承诺不以桶内有杂质或不超过桶身四分之一高度的积水为由拒收货物。确认实际交付数量后双方签字认可确认交货。
- (5) 在操作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注意安全，如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对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设备损坏的，责任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6)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拉取废油当天在环保局网站上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票。
- (7) 乙方如未按协议要求私自将废油及含油包装物（废油桶及罐等）倒卖给其它人员所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甲方概不承担。

七、供货价格：协议期内航空废油回收单价按 210 元 / 桶结算。

八、交货后废油处理：乙方保证在航空废油及含油包装物（废油桶及罐等）交货后的处理上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政策、法规执行。乙方应对其不法行为以及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接货后造成道路污染、环保问题、人员受伤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 1、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签署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 2、如遇到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本协议签署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视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后，双方均有权提出对于本协议的处理意见，然后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 1、为了确保航空废油和包装物的回收，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没有违约行为，保证金将于协议有效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连续两次出现不能及时接收货物或未能及时按本协议规定支付金额，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2、乙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一天，付所欠油款 1%。
- 3、若出现违约情形并诉至法院，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 4、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则乙方应该支付损失的 1.3 倍做为违约金。

十一、合规承诺：

1. 双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协商不成，可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王忠平

联系人：沈古月 1395608788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788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帐号：1302010529200069282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049011810

电话：0551-63776108

乙方：巢湖市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亚庆 15156812999

地址：巢湖市槐林镇潘村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帐号：200005703771103000000075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81MA2N1BK12T

电话：0551-887541097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合肥市	区县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行业类别 (7)		机场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57'51.19"	中心纬度 (9)	31°59'17.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000704901595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周峰桥	联系方式		0551-6377747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1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低氮燃烧设施	低氮燃烧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动力中心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3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9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医疗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委托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中国航油安徽分公司使用油库产生的废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中航油总公司回收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中国航油安徽分公司使用油库产生的含油废金属滤芯及废胶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委托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东航基地维修区产生的废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委托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

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1: 签到表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9月28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张世书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	工程部副经理	63777951	
技术专家组	组员 姚雨银	安徽省环科院	高工	13956007265	
	组员 杜君山	合肥环研所	工2	13855763225	
	组员 高媛	北京同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35062180	
组员	李旭子	安徽环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交	18856924042	
组员	马大刚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	质检员	13955189666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名单附后），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关于报告内容的介绍后，专家组提出咨询意见如下：

一、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专家组认为机场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

二、建议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监管，确保依法合规。

专家组： 姚雨银 程君 曹俊
2021 年 9 月 28 日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 迁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仔细审查了《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讨论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指标：飞行区等级近期为 4E 标准设计，2020 设计目标年旅客吞吐量 87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5 万吨，客机年起降架次 8.95 万架次。建设内容包括一条长 3400 米跑道、9 万平方米航站楼，建东航基地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9 月 29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对该大纲出具了咨询意见并在重新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和协助单位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站大力配合下，编制完成了《合肥机场迁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 月 23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8]22 号对《合肥机场迁建工程环境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和批复提出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开始建设，于 2012 年 12 月建设完毕并运行调试。

2018 年 9 月，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8.68 亿元，环保投资 2.1 亿元，占总投资的 5.4%；项目

实际投资 38.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亿元，占总投资的 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仅为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全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表中的工程内容、平面布置等相比较，机场污水已接管，不产生污泥，其余固体废物防治设施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有包装材料、生产废料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机油、油泥、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等。

机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场内的垃圾中转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废机油、油泥、滤芯、废胶管、沾染机油的衣物、化验室报废物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分别配套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四、验收结论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合肥机场迁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机场迁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

（2）增强场区内生态恢复和场区绿化水平；

(3) 强化监督管理，坚持严格依法处理固废、危废；

(4) 定期维护固废、危废的标识标牌；

(5) 定期巡查场区固废处置情况和危废暂存情况，并做好记录，拍照存档，

增强环境管理职能。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张勃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